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張宏名

被告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憶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依消費契約履行保固義務（更換電池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履行保固義務更換新電池之iPad Pro 11, 4GEN, WIFI, 256GB, GRAY產品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